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61號

原告 施祐謙

被告 張淳勝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

法官 李佳勳

法官 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智嫻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